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4 号）及《关于对施亮、杨冬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5 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 （[2021]4 号）内容如下

“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.73 亿元—2.25 亿元，净资产为 1142 万元—6332 万元。4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业绩快报，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.7 亿元，净资产为 502.08 万元，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 2020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将修正为 2468.57 万元，净资产修正为-1.41 亿元。修正的主要原因为《搜索连》及《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》两部剧集的收入确认及河北当代业绩承诺补偿款有部分金额逾期，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金额约为-1.4 亿元。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 2020 年年报，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468.57 万元，净资产为-1.41 亿元。公司在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时未保持必要的审慎，致使相关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对同一事项的披露内容差异较大，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关于对施亮、杨冬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([2021]5 号)的内容内容

“施亮、杨冬杰:

经查,2021 年 1 月 30 日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.73 亿元-2.25 亿元,净资产为 1142 万元-6332 万元。4 月 15 日,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.7 亿元,净资产为 502.08 万元。4 月 27 日,公司披露 2020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将修正为 2468.57 万元,净资产修正为-1.41 亿元。修正的主要原因为《搜索连》及《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》两部剧集的收入确认及河北当代业绩承诺补偿款有部分金额逾期,对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金额约为-1.4 亿元。2021 年 4 月 29 日,公司披露 2020 年年报,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468.57 万元,净资产为-1.41 亿元,公司在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时未保持必要的审慎,致使相关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对同一事项的披露内容差异较大,信息披露不准确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的规定。

施亮作为公司董事长,审批签发了上述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;杨冬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,在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上签章确认。你们是导致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年度报告差异较大,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主要责任人员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们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(太原市平阳路 101 号国

瑞大厦 12 层) 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 高度重视, 将继续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 认真吸取教训,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, 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